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4樓(台大校友聯誼社)

三、主 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 席：(董事)洪振攀、張明燦、洪健峰、賴其里、張書華、張邦彥，
(獨立董事)許惠祐、梁榮輝、梁茂生，計九席。

四、報告事項：(略)

五、選舉事項：

案 由：提請推選董事長案。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五屆新任董事將依法於股東常會完成選任後，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規定召集本會議互選一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2. 董事張明燦自進入公司及擔任總經理職務以來，做事認真負責，積極拓展公司工程業務，帶領公司同仁持續創造業績高峰，且深受業界肯定與敬重。
 3. 為讓本公司及早做好世代傳承，以利企業永續經營，就公司章程規定擬推舉張明燦董事接任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董事長。
 4. 提請決議。

決 議：茲因張明燦董事家庭因素，以致不能接任董事長職務，最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改推選洪健峰先生為董事長、張明燦先生為副董事長職務。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推選本公司總經理。

說 明：1. 董事洪健峰進入公司已近十四年，歷任董事長特別助理，總管理處行政協理、鴻祥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集團內各公司及各部門溝通及協調業務及行政管理，並擔任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彬台公司董事多年。
 2. 為讓公司及早做好世代傳承，擬建議推舉洪健峰擔任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提請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聘任原總經理張明燦先生繼續擔任第十五屆總經理職務，另推舉洪健峰先生兼任營運副總經理，以俾世代傳承之需。

【第二案】

案 由:推舉集團總裁案。

說 明:洪振攀董事自從民國 71 年創立擎邦公司以來即擔任公司總經理職務，並於民國 90 年接任董事長職務迄今已逾 21 年，為讓本公司及早做好世代傳承，擬不在續任董事長職務，而轉任集團總裁，負責集團公司對外之銀行保證，及公司財務督導和長期策略規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選任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二)茲為配合第十五屆董事改選以及符合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資格規範，擬建請獨立董事許惠祐先生、梁榮輝先生以及梁茂生先生等三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三)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至 114 年 6 月 23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依法予以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二)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許惠祐先生(並擔任主席)及梁榮輝、林明俊共三人擔任本屆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三)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至 114 年 6 月 23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主 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